关于举办全国高校共青团工作

研讨班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

为进一步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全国高校团干部的培养，促进各地、各高校共青团工作交流，研究探讨未来五年高校共青团工作，团中央学校部拟于11月中旬举办全国高校共青团工作研讨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各省级团委分管领导、学校部部长；

2．每个省份选派一名高校团委书记；

3．部分首都高校团委书记。

二、培训时间

2013年11月16日—11月18日（15日报到，19日返程）

三、培训地点

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江西吉安市）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班的具体内容分为三个部分：

1．理论学习。邀请团中央书记处领导作有关形势报告及有关工作要求，邀请相关专家讲授党的群众路线及青年群众工作。

2．研讨交流。研究如何增强思想引领的有效性和组织覆盖的有效性；征求《学校共青团五年工作规划（2013—2018）（征求意见稿）》意见；邀请专家讲授青年发展、社会调查方式方法、新媒体运用技巧等内容；组织部分团省委和高校团委进行工作经验交流。

3．红色教育。依托井冈山丰富深厚的红色教育资源和井冈山教育基地成熟的特色课程设置，开展“三湾改编”情景教学、井冈山精神专题讲座、祭奠烈士陵园仪式、红色革命遗迹现场参观、红军运动会等系列红色课程和素质拓展。

五、有关要求

1．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做好本地高校参会人员的选拔，落实好本地学员的组织工作，认真填写《参会人员回执》（见附件）的相关信息，并组织相关人员于11月15日到培训地点报到。学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不迟到、不早退，确有特殊情况的由省级团委学校部以书面形式报团中央学校部批准。

2．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报送一项特色工作做法或典型工作案例（2000字以内），请各参训高校团委报送一项本校共青团特色工作做法或典型案例（1500字以内），用于本次培训的材料汇编、典型发言或交流学习。

3．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将《参会人员回执》和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并将材料电子版于11月7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回团中央学校部。

4．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培训等相关费用由团中央承担，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团中央学校部

联系人：陈文恩 章秋芝 冯学知 黄 焘

联系电话：010—85212280；85212336（fax）

电子邮箱：daxuechu@sina.com

全国井冈山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联系人：张 侨

联系电话：0796- 6563906；6563909（fax）

附件：参会人员回执

团中央学校部

2013年10月30日

附件：

参会人员回执

省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单位 | 职务 | 手机 | 抵达时间、航班/车次 | 返程时间、航班/车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